哥林多(Corinth)位於希臘南方通往亞得里亞海(Adriatic Sea)的哥林多海灣(Korinthiakos Kolpos)和通往愛琴海(Aegean Sea)的撒柔尼(Saronikos Kolpos)海灣中間的地峽上,有兩個海港,貿易發達,是重要的商業城市,也有富饒的農業。古希臘時代的哥林多有地峽運動比賽(Isthmian Games),也有許多神廟,最有名的是醫神阿斯克雷皮烏斯(Asclepius)和性愛女神阿芙羅狄特(Aphrodite)的神廟。公元前146年羅馬將軍魯其烏斯(Lucius Mummius)毀滅了哥林多,凱撒尤利屋斯(Julius Caesar)在公元前46年重建,遷來大量的羅馬希臘人,哥林多還有眾多海員、運動員和神廟的朝拜者來往,繁榮富裕的哥林多道德敗壞,成為一個「罪惡之城」。

哥林多前書中顯示這裡的人行為放蕩(五1),還有吃祭拜過偶像的食物造成的信仰問題(八),信主前的信徒,可能都是這些神廟的朝拜者(十二2)。保羅用「共結合於一個身體」的概念,要求哥林多人不可以娼妓結合(六15-16),不可與偶像結合(十18-21),乃要藉著共同領受餅杯,與主的身體和主的血結合,成為共融的團契(十16-17、十一24-29)。

思高譯為「共結合」κοινωνία (koinōnia) (communion) 這字也有「團契、分享、參與」的意思,和合本譯為「同領」(林前十16)。信徒因為參與「共同進食」,藉由食物的分享成為一個團體,這個團體共同吃喝「主的肉和血」,表示了主餐與基督苦難的連結。基督徒在主餐中所結合的首先是受難的主,而不是榮耀復活的主,這是保羅所謂「十字架的道理」所傳達的。領受主餐的人必須深切理解主餐的意義,並且自我省察,如此記念主,才與主餐的意義相稱,不致於吃喝自己的罪。

第五講說過在猶太觀念中,「身體」σῶμα(sōma)指的是由「肉」和「靈」組合而成的人,兩者不能分離,並非靈肉二元論,肉不可沒有靈,靈也不可失去肉。雅各書二26 用這種一體的概念描述信心與行為的關聯說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,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」身體,雖然指涉的首先是人物質性、可見性的一面,所指的卻是他整個人。某某人的身體就是這個人自己,身體的作為就是這個人的作為(羅八13),至於這些作為的好與壞,應由上下文來決定,就它本身而言,身體不是壞的。

保羅在羅馬書六章說明洗禮是信徒「受浸」「進入」「基督」,與基督結合。在哥林多前書,保羅說信徒不論原來的身分,均是在一位靈裡受浸,進入一個身體(基督的身體),得飲於一個聖靈裡。許多不同的信徒,就如身體上的許多不同功能的肢體,在一個身體中發揮各自的功能,彼此相顧,完成身體的運作。(林前十二 12-26)「基督的身體」在哥林多前書含有三種指涉:是基督自己,是主餐所擘開的餅,也是基督和所有吃這餅的人所組成的「共同體」(教會)。

- 第八講 主餐 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23-34 節
- v.23 我(-當日)「傳」(過去式)給你們的,原是(我,強調寫在本節第一個字)從主「領受」(過去式)的,就是主耶穌「被賣」(被交付,未完成式被動)的那一夜,「拿起」(過去式)餅來。
- ※直譯:我從主領受的,是我傳給你們的,就是主耶穌被交付的那一夜,拿起餅。
- v.24「祝謝」(過去式分詞)了,就「擘開」(過去式),說:「這是我的身體,為你們(-捨)的,你們應當如此行,為的是記念我。」
- v.25 飯後,也照樣拿起杯來,說: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。你們每逢喝的時候,要如此行,「為的是記念我」(進入我的記念)。
- v.26 你們每逢吃這餅,喝這杯,是「表明」(宣講、公佈)主的死,直等到他來。
- v.27 所以無論何人,「不按理」(不合,不相稱)吃主的餅,喝主的杯,就是「干犯」 (有罪於)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
- v.28 人應當自己「省察」(命令式),然後「吃」(命令式) 這餅,「喝」(命令式) 這 杯。
- v.29 因為人吃喝,若不分辨是(-主的)身體,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
- ※直譯:因為吃者和喝者,「吃」(現在式)和「喝」(現在式)判決自己,不「分辨」 (分詞)是這身體。
- v.30 因此,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,與患病的,「死」(睡)的也不少。
- v.31 我們若是先「分辨」(未完成式)自己,就不至於「受審」(被審判,未完成式)。
- v.32 我們「受審」(被審判,分詞被動)的時候,乃是被主「懲治」(現在式被動)。 免得我們和「世人」(世界)一同定罪。
- v.33 所以我弟兄們,你們聚會吃的時候,要彼此「等待」(命令式)。
- v.34 若有人飢餓,可以在家裡先「吃」(命令式)。免得你們聚會「自己取罪」(進入 判決)。其餘的事,我來的時候再安排。